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07號

原告 永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志強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彭志強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後之起訴狀繕本，如有一項逾期末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及第116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彭志強之繼承人於將營業小客車（車號000-0000號）之車輛牌照兩面及行照乙枚返還予原告，然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陳報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審酌彭志強之繼承人究為何人，顯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沈玟君